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

围内实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4年9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48,334,033.94	-89,976,471.55	1,758,357,56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89,976,471.55	89,976,471.55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49,668,476.92	-89,976,471.55	1,459,692,00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89,976,471.55	89,976,471.55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5、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6、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7、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8、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八项变更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和谭劲松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